

# 认可外保育设施多子家庭保育费补助金的申请流程

## Step 1. 确认是否符合该制度的利用条件

符合下记 2 项条件的人士，可利用本制度。

○居住在静冈市内的住民税课税家庭 ○第 2 个及以后子女 0~2 岁儿童在托付给认可外保育设施等的人

请在计划开始使用日前  
办理申请手续。

## Step 2-1. 给付确认申请

申请材料，可从网页下载。



### <电子申请>

请使用智能手机等拍下「**本人证明材料**」、「**需要保育的证明材料（就劳证明书等）**」以图像的形式提交

※ 电子申请须附加  
本人证明材料的附件。



### <直接递交服务窗口>

请在儿童未来课或各区育儿支援课入园系的服务窗口递交「**多子家庭利用给付确认申请书**」及「**需要保育的证明材料**」

※ 不可邮寄

## Step 2-2. 收到给付确认通知书

核实申请内容后，将邮寄「**多子家庭利用给付确认通知书**」，请妥善保管。

※ 若没有“**确认通知书**”，则无法请求发放补助金。自记载于通知上的确认开始日起即成为补助对象。

## Step 3. 支付设施使用费

向认可外保育设施等支付使用费。

## Step 4-1. 确认补助金的请款时期

补助金，每 3 个月总结请款一次。请在各期间的下个月 10 日左右前提交。

※ 即使超过请求期限也可办理请款手续，但有可能会延后支付。

利用期间	4 ~ 6 月	7 ~ 9 月	10 ~ 12 月	1 ~ 3 月
请求期限	7 月 10 日左右	10 月 10 日左右	1 月 10 日左右	4 月 10 日左右
支付月	8 ~ 9 月	11 ~ 12 月	2 ~ 3 月	5 ~ 6 月

## Step 4-2. 委托认可外设施制作收据

每3个月（4~6月分、7~9月分、10~12月分、1~3月分）委托使用的认可外保育设施制作并领取「收据兼提供证明书」（市指定格式）。

※ 「收据兼提供证明书」，请向认可外保育设施索取（网站上未公开）。

请委托正在利用的认可外保育设施协助制作。

※如果在使用复数的设施，请委托各认可外保育设施协助制作。

## Step 4-3. 补助金请求额的计算方法

- 利用费：实际向认可外保育设施支付的金额
- 上限额：每月上限 19000 日元（若确认开始日为当月的途中时，则按天数比例计算）
- 请求额：实际支付的利用费与上限额中金额低的一方

※ 请利用在市网站上公布的“按天数比例计算的应用程序”。（建议使用电脑下载）

※按天数比例计算应用程序(Excel)  
<https://www.city.shizuoka.lg.jp/s5783/s013072.html>



## Step 4-4. 补助金的发放请求

可从市网站下载“请求书”。



### <电子申请>

请使用智能手机等拍下「**本人证明材料**」、  
「**收据兼提供证明书**（市指定格式）以图像的形式提交



※ 电子申请须附加  
本人证明材料的附件。

※电子申请受理格式  
(补助金请求)

### <直接递交服务窗口>

请在儿童未来课或各区育儿支援课入园系的服务窗口递交「**请求书**」及  
「**收据兼提供证明书**（市指定格式）」

※ 不可邮寄

## Step 5. 领取补助金

若提交材料齐全，将于请求月的下个月或2个月后向指定账户汇款。

### <注意事项>

- 可以请求发放从利用月的下个月起2年份。
- 如果入认可保育设施或迁出市外时，将取消补助资格。
- 须每年提交1次“现状申报表（現況届）”或需要保育的理由证明材料。
- 如果需要保育的理由发生变更或变更申请人·儿童的姓名等时也请务必进行申报。

### 咨询处

儿童未来局儿童未来课 DX 推进系

TEL:054-221-1418

详情请确认网页、「申请指南」或「常见问题 Q&A」。



网页



申请指南



常见问题 Q&A